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10月15日到期，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进行要约收购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停牌等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计划存在难以按期实施完毕的困难。现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楹”）和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贸”）拟以其各自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土地、房产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别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天楹”）以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滨州天楹、福州天楹、深圳大贸和太和天楹均为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福州天楹、深圳大贸和太和天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年 月 日